

中国化学会荣誉会士工作条例

(2022年11月24日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

- 第一条** 中国化学会荣誉会士（以下简称荣誉会士，英文为 Honorary Fellow）是中国化学会设立的荣誉称号。
- 第二条** 设立荣誉会士旨在表彰对中国化学和中国化学会与外国学会间合作交流做出贡献的国外友好人士、国外卓越的学者、专家。
- 第三条** 荣誉会士每年提名、评选一次，每年授予荣誉会士的人数一般不超过 10 名。
- 第四条** 荣誉会士通过常务理事、各学科专业委员会提名，每个渠道仅可作为 1 位候选人的主提名人。候选人需为对中国化学和中国化学会与外国学会间合作交流做出贡献的国外友好人士、国外卓越的学者、专家。提名荣誉会士候选人时，需同时提供《中国化学会荣誉会士候选人提名书》。
- 第五条** 荣誉会士由学会常务理事投票选举产生，可以为现场评审或网络评审，参加投票选举的人数应超过常务理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二方为有效，获得赞同票不少于投票数二分之一的候选人可视为当选。
- 第六条** 学会与新当选荣誉会士进行书面联系，待获得对方同意后，再将荣誉会士的有关信息刊登在学会有关刊物和网站上。学会为获选的荣誉会士颁发证书。
- 第七条** 荣誉会士对中国化学会工作有建议权；可应邀出席

中国化学会组织的有关会议和学术活动；可获得中国化学会赠送的有关出版物。荣誉会士不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八条 如有特殊原因，荣誉会士可向中国化学会申请放弃荣誉会士称号。

第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中国化学会秘书处形成意见，提交经常务理事会通过，取消荣誉会士称号：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法律惩处者；
2. 严重违反学术道德规范或违背社会道德者；
3. 对本会的利益、声誉造成重大损害者。

第十条 本条例经中国化学会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后实施。

第十一条 本条例由中国化学会常务理事会负责解释。